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6年市属交通协管员执勤服装

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盖章）

乙方：泰安市皮鞋厂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9月18日

日期：2026年9月18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人：谭承鹏

联系方式：68398812

乙方：泰安市皮鞋厂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擂鼓石东大街 21 号

联系人：耿忠军

联系方式：0538-6126888 136153827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166483866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安泰山支行

银行账号：1604010309024504274

一、总则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通过对 2026 年市属交通协管员执勤服装采购项目第二包（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309/2-2）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泰安市皮鞋厂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市属交通协管员执勤服装采购项目夏作训鞋、雨鞋 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对价。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合同项下所需物资相关系列产品及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装卸、质保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清单（附件 1）；

（3）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2）；

（4）《售后服务承诺措施》；

（5）《应急保障承诺书》；

（6）乙方与专用标志扣、臂章等辅料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正本及上述辅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 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耿忠军；职务 副厂长； 手机： 13615382745 。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71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据实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I：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银行开具的本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即 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71280.00 元）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0%的价款，即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356400.0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②甲方在按合同条款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及无其他未尽事宜和纠纷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0%的尾款，即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356400.0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③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期满且无其他未尽事宜和纠纷后 30 日内，甲方将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退还乙方或银行保函自动失效。

④银行开具本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的有效期：乙方交货并

经甲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4 年，履约保证金在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⑤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运输、交付与验收

1. 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1）包装要求：乙方按甲方包装要求，并参照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2）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同单位间不得混装。

（4）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5）乙方须在包装箱两侧贴有装箱明细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装箱明细单要清晰、完整。

（6）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汇总签收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等。

（7）为便于甲方管理，乙方在进行产品批次、批量生产和内、外包装时，不能有任何体现其生产来源的企业名称、标识、标记，原有标识、标记企业名称的位置，改为“北京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 监制”

2. 运输方式：

（1）乙方须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须委派每车不低于 2 名押运人员和安排 4 名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的完全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4）运费：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60 个日历日内，乙方按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地点涉及中心区、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房山、通州、昌平、亦庄开发区、顺义、平谷、密云、怀柔、门头沟、大兴、延庆、首都机场、清河大队（茶淀）、大兴机场、北苑驻地，共 22 个单位。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详细生产、供货及运输计划（包括：用于产品生产的生产线数量、日产量、主要设备、首件下线时间、生产结束和运输、到货时间等），以便甲方安排质量抽检和到货验收。如乙方没有递交供货计划或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日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货物汇总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为该批次货物的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如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延期交货处理（因甲方指定的收货场地无法收货或经甲方同意的检测周期等原因导致延期交货除外）。

（4）乙方提前交货的，需与甲方商定交货计划。

4．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严格执行。

（2）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中期进行抽检、并在乙方交货时进行交收检验等，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

（3）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整批货物不得发运。乙方应于 3 个日历日内（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重新备货供甲方再次验收。

（4）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的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在检测结果确定后告知乙方，乙方须在 3 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等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规定执行，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部位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3．质量保证期：__4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4．在交货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需调换或原箱短少的货物，按甲方要求时间调换或补发。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时上报甲方。

5．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采购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公安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合同项下系列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甲方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

7．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及问题，乙方应在 3 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为了维护甲方利益，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和按期交货。在合同生产制作期间，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生产、供货计划，派出质量监督巡视小组，监督、抽检产品的质量和督促生产进度等，其中，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品种有紧急增补需求（不超过合同总数量的 10%），乙方应当按照《应急保障承诺书》约定满足甲方需求，且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变更，乙方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乙方如有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甲方需要，乙方须对甲方着装人员提供上门量体套号等技术服务支持，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 售后服务工作中，由于质量等原因调换回乙方的采购合同系列产品，乙方须严格管理，严防流入社会等。由此造成的影响、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保密义务

1．乙方有责任在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合同项下系列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乙方在项目合作中须做到：

（1）合同项下系列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2）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连入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保存有合同项下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不得使用移动硬盘、U盘等移动存储设备。

（4）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合同项下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乙方须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物资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予以销毁。

八、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乙方第二次交收检验仍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7）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两次验收均不合格的；

（2）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

（3）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受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他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 其他约定条款：**①甲方已按相关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启动付款流程，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甲方账户造成的付款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A. 交付甲方时转移至甲方；B. 完成安装并调试正常时转移至甲方；双方约定按 A 执行；

③若乙方发生依法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行为，但拒绝依法依约承担，使得甲方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的，则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④_____。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合同清单

表一：货物清单

序号	品　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 注
1	夏作训鞋	双	4400	110.00	484000.00	含原材料、加工管理、税费、量体、包装、运输、运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2	雨鞋	双	4400	52.00	228800.0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712800.00 元				

注：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附件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26年市属交通协管员执勤服装采购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